周易正義/01乾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◄

周易正義
上經乾傳卷一・乾

► 上經乾傳卷一・坤

周易　第一卦

乾

乾下乾上。〈乾：元、亨、利、貞。〉

【【疏】正義曰：「乾」者，此卦之名。謂之卦者，《易緯》云：「卦者掛也，言縣掛物象，以示於人，故謂之卦。」但二畫之體，雖象陰陽之氣，未成萬物之象，未得成卦，必三畫以象三才，寫天、地、雷、風、水、火、山、澤之象，乃謂之卦也。故《繫辭》云「八卦成列，象在其中矣」是也。但初有三畫，雖有萬物之象，於萬物變通之理，猶有未盡，故更重之而有六畫，備萬物之形象，窮天下之能事，故六畫成卦也。此乾卦本以象天，天乃積諸陽氣而成天，故此卦六爻皆陽畫成卦也。此既象天，何不謂之天，而謂之「乾」者？天者定體之名，「乾」者體用之稱。故《說卦》云：「乾，健也」。言天之體，以健為用。聖人作《易》本以教人，欲使人法天之用，不法天之體，故名「乾」，不名天也。天以健為用者，運行不息，應化無窮，此天之自然之理，故聖人當法此自然之象而施人事，亦當應物成務，云為不已，「終日乾乾」，無時懈倦，所以因天象以教人事。於物象言之，則純陽也，天也。於人事言之，則君也。父也。以其居尊，故在諸卦之首，為《易》理之初。但聖人名卦，體例不同，或則以物象而為卦名者，若否、泰、剝、頤、鼎之屬是也，或以象之所用而為卦名者，即乾、坤之屬是也。如此之類多矣。雖取物象，乃以人事而為卦名者，即家人、歸妹、謙、履之屬是也。所以如此不同

者，但物有萬象，人有萬事，若執一事，不可包萬物之象；若限局一象，不可總萬有之事，故名有隱顯，辭有踳駁，不可一例求之，不可一類取之。故《繫辭》云：「上下無常，剛柔相易，不可為典要。」韓康伯注云「不可立定準」是也。「元、亨、利、貞」者，是乾之四德也。子夏傳云：「元，始也。亨，通也。利，和也。貞，正也。」言此卦之德，有純陽之性，自然能以陽氣始生萬物而得元始亨通，能使物性和諧，各有其利，又能使物堅固貞正得終。此卦自然令物有此四種使得其所，故謂之四德：言聖人亦當法此卦而行善道，以長萬物，物得生存而為「元」也。又當以嘉美之事，會合萬物，令使開通而為「亨」也。又當以義協和萬物，使物各得其理而為「利」也。又當以貞固幹事，使物各得其正而為「貞」也。是以聖人法乾而行此四德，故曰「元、亨、利、貞」。其委曲條例，備在《文言》。】

初九：潛龍勿用。〈《文言》備矣。〉

【【疏】正義曰：居第一之位，故稱「初」；以其陽爻，故稱「九」。潛者，隱伏之名；龍者，變化之物。言天之自然之氣起於建子之月，陰氣始盛，陽氣潛在地下，故言「初九潛龍」也。此自然之象，聖人作法，言於此潛龍之時，小人道盛，聖人雖有龍德，於此時唯宜潛藏，勿可施用，故言「勿用」。張氏云：「以道未可行，故稱『勿用』以誡之。」於此小人道盛之時，若其施用，則為小人所害。寡不敵眾，弱不勝強，禍害斯及，故誡「勿用」。若漢高祖生於暴秦之世，唯隱居為泗水亭長，是勿用也。諸儒皆以為舜始漁於雷澤。舜之時，當堯之世，堯君在上，不得為小人道盛。此「潛龍」始起，在建子之月，於義恐非也。第一位言「初」，第六位當言「終」；第六位言「上」，第一位當言「下」。所以文不同者，莊氏云：「下言初則上有末義。」故《大過·彖》云：「棟橈，本末弱。」是上有末義「六」言「上」，則「初」當言「下」。故《小象》云：「潛龍勿用，陽在下也。」則是初有下義，互文相通，義或然也。且第一言「初」者，欲明萬物積漸，從無入有，所以言初不言一與下也。六言「上」者，欲見位居卦上，故不言六與末也。此初九之等，是乾之六爻之辭，但乾卦是陽生之世，故六爻所述，皆以聖人出處托之，其餘卦六爻，各因象明義，隨義而發，不必皆論聖人。他皆仿此。謂之「爻」者，《繫辭》云：「爻也者，效此者也。」聖人畫爻，以仿效萬物之象。先儒云，後代聖人以《易》占事之時，先用蓍以求數，得數以定爻，累爻而成卦，因卦以生辭，則蓍為爻卦之本，爻卦為蓍之末。今案：《說卦》云：「聖人之作《易》也，幽贊於神明而生蓍，三天兩地而倚數，觀變於陰陽而立卦，發揮於剛柔而生爻。」《繫辭》云：「成天下之亹亹者，莫大乎蓍龜。是故天生神物，聖人則之。」又《易乾鑿度》云：「垂皇策者犧。」據此諸文，皆是用蓍以求卦。先儒之說，理當然矣。然陽爻稱「九」，

陰爻稱「六」，其說有二：一者《乾》體有三畫，《坤》體有六畫，陽得兼陰，故其數九，陰不得兼陽，故其數六。二者老陽數九，老陰數六，老陰老陽皆變，《周易》以變者為占，故杜元凱注襄九年《傳》遇《艮》之八，及鄭康成注《易》，皆稱《周易》以變者為占，故稱九、稱六。所以老陽數九，老陰數六者，以揲蓍之數，九遇揲則得老陽，六遇揲則得老陰，其少陽稱七，少陰稱八，義亦准此。張氏以為陽數有七有九，陰數有八有六，但七為少陽，八為少陰，質而不變，為爻之本體。九為老陽，六為老陰，文而從變，故為爻之別名。且七既為陽爻，其畫已長。今有九之老陽，不可復畫為陽，所以重錢，避少陽七數，故稱九也。八為陰數而畫陰爻，今六為老陰，不可復畫陰爻。故交其錢，避八而稱六。但《易》含萬象，所托多塗，義或然也。】

九二：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。〈出潛離隱，故曰「見龍」，處於地上，故曰「在田」。德施周普，居中不偏，雖非君位，君之德也。初則不彰，三則「乾乾」，四則「或躍」，上則過亢。「利見大人」，唯二、五焉。〉

【【疏】「九二」至「利見大人」。○正義曰：陽處二位，故曰「九二」。陽氣發見，故曰「見龍」。田是地上可營為有益之處，陽氣發在地上，故曰「在田」。且一之與二，俱為地道，二在一上，所以稱「田」。「見龍在田」，是自然之象。「利見大人」，以人事?之，言龍見在田之時，猶似聖人久潛稍出，雖非君位而有君德，故天下眾庶利見九二之「大人」。故先儒云：若夫子教於洙泗，利益天下，有人君之德，故稱「大人」。案：《文言》云：「九二德博而化。」又云：「君德也。」王輔嗣注云：「雖非君位，君之德也。」是九二有人君之德，所以稱「大人」也。輔嗣又云：「利見大人，唯二五焉。」是二之與五，俱是「大人」，為天下所「利見」也。而褚氏、張氏同鄭康成之說，皆以為九二利見九五之大人，其義非也。且「大人」之云，不專在九五與九二，故《訟卦》云：「利見大人。」又《蹇卦》：「利見大人。」此「大人」之文，施處廣矣，故輔嗣注謂九二也。是「大人」非專九五。○注「處於地上」至「唯二五焉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處於地上，故曰在田」者，先儒以為重卦之時，重於上下兩體，故初與四相應，二與五相應，三與上相應。是上下兩體，論天地人各別，但《易》含萬象，為例非一。及其六位，則一、二為地道，三、四為人道，五、上為天道。二在一上，是九二處其地上，所田食之處，唯在地上，所以稱「田」也。觀輔嗣之注意，唯取地上稱田，諸儒更廣而稱之，言田之耕稼利益，及於萬物，盈滿有益於人，猶若聖人益於萬物，故稱「田」也。「德施周普」者，下《小象》文，謂周而普遍。「居中不偏」者，九二居在下卦之中，而於上於下，其心一等，是「居中不偏」也。不偏則周普也。「雖非君位」者，二為大人，己居二位，是非君位也。「君之德」者，以德施周普也。《文言》云：「德博而化。

」又云：「君德也。」是九二有人君之德也。「初則不彰」者，謂潛隱不彰顯也。「三則乾乾」者，危懼不安也。「四則或躍」者，謂進退懷疑也。「上則過亢」，過謂過甚，亢謂亢極。「利見大人，唯二五焉」者，言範模乾之一卦，故云「唯二五焉」。於別卦言之，非唯二五而已。故訟卦、蹇卦並云「利見大人」，所以施處廣，非唯二五也。諸儒以為九二當太蔟之月，陽氣發見，則九三為建辰之月，九四為建午之月，九五為建申之月，為陰氣始殺，不宜稱「飛龍在天」。上九為建戌之月，群陰既盛，上九不得言「與時偕極」。於此時陽氣僅存，何極之有？諸儒此說，於理稍乖。此乾之陽氣漸生，似聖人漸出，宜據十一月之後。至建巳之月已來，此九二當據建丑、建寅之間，於時地之萌牙初有出者，即是陽氣發見之義。乾卦之象，其應然也。但陰陽二氣，共成歲功，故陰興之時，仍有陽在，陽生之月，尚有陰存。所以六律六呂，陰陽相間，取象論義，與此不殊。乾之初九，則與復卦不殊。乾之九二，又與臨卦無別。何以復、臨二卦與此不同者，但《易》論象，復、臨二卦，既有群陰見象於上，即須論卦之象義，各自為文。此乾卦初九、九二，只論居位一爻，無群陰見象，故但自明當爻之地，為此與臨、復不同。】

九三：君子終日乾乾，夕惕若厲，無咎。〈處下體之極，居上體之下，在不中之位，履重剛之險。上不在天，未可以安其尊也。下不在田，未可以甯其居也。純脩下道，則居上之德廢；純脩上道，則處下之禮曠。故「終日乾乾」，至於夕惕猶若厲也。居上不驕，在下不憂，因時而惕，不失其幾，雖危而勞，可以「無咎」。處下卦之極，愈於上九之亢，故竭知力而後免於咎也。乾三以處下卦之上，故免亢龍之悔。坤三以處下卦之上，故免龍戰之災。〉

【【疏】「九三君子」至「夕惕若厲無咎」。○正義曰：以陽居三位，故稱「九三」；以居不得中，故不稱「大人」；陽而得位，故稱君子。在憂危之地，故「終日乾乾」，言每恒終竟此日，健健自強，勉力不有止息。「夕惕」者，謂終竟此日後，至向夕之時，猶懷憂惕。「若厲」者，若，如也；厲，危也。言尋常憂懼，恒如傾危，乃得無咎。謂既能如此戒慎，則無罪咎，如其不然，則有咎。故《繫辭》云：「無咎者，善補過也。」此一爻，因陽居九三之位，皆以人事明其象。○注「處下體之極」至「免龍戰之災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處下體之極」者，極，終也。三是上卦之下，下體之極，故云「極」也。又云：「居上體之下」者，四、五與上是上體，三居四下，未入上體，但居上體之下，四則已入上體，但居其上體之下，故九四注云「居上體之下」，與此別也。云「履重剛之險」者，上下皆有陽爻，剛強好為險難，故云「履重剛之險」。云「上不在天，未可以安其尊」者，若在天位，其尊自然安處，在上卦之下，雖在下卦之上，其尊未安，故

云「未可以安其尊」也。「下不在田，未可以甯其居」者，田是所居之處，又是中和之所，既不在田，故不得安其居。「純脩下道，則居上之德廢」者，言若純脩下道以事上卦，則己居下卦之上，其德廢壞，言其太卑柔也。「純脩上道，則處下之禮曠」者，曠謂空曠，言已純脩居下卦之上道以自驕矜，則處上卦之下，其禮終竟空曠。「夕惕猶若厲也」者，言雖至於夕，恒懷惕懼，猶如未夕之前，當若厲也。案：此卦九三所居之處，實有危厲。又《文言》云：「雖危無咎。」是實有危也。據其上下文勢，「若」字宜為語辭，但諸儒並以「若」為「如」，如似有厲，是實無厲也，理恐未盡。今且依「如」解之。「因時而惕，不失其幾」者，「因時」謂因可憂之時，故《文言》云「因時而惕」，又云「知至至之，可與幾也」。是「因時而惕，不失其幾」也。「雖危而勞」者，「若厲」是「雖危」，「終日乾乾」是「而勞」也。「故竭知力而後免於咎」者，王以九三與上九相並，九三處下卦之極，其位猶卑，故竭知力而得免咎也。上九在上卦之上其位極尊，雖竭知力，不免亢極，言下勝於上，卑勝於尊。】

九四：或躍在淵，無咎。〈去下體之極，居上體之下，乾道革之時也。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，中不在人，履重剛之險，而無定位所處，斯誠進退無常之時也。近乎尊位，欲進其道，迫乎在下，非躍所及。欲靜其居，居非所安，持疑猶豫未敢決志。用心存公，進不在私，疑以為慮，不謬於果，故「無咎」也。〉

【【疏】「九四：或躍在淵，無咎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或，疑也。躍，跳躍也。言九四陽氣漸進，似若龍體欲飛，猶「疑或」也。躍於在淵，未即飛也。此自然之象，猶若聖人位漸尊高欲進於王位，猶豫鶧疑，在於故位，未即進也。云：「無咎」者，以其鶧疑進退，不即果敢以取尊位，故「無咎」也。若其貪利務進，時未可行而行，則物所不與，故有咎也。若周西伯內執王心，外率諸侯以事紂也。○注「去下體之極」至「無咎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去下體之極」者，離下體入上體，但在下體之上，故云「去下體之極」。注九三云「處下體之極」，彼仍處九三，與此別也。云「乾道革之時」者，革，變也。九四去下體入上體，是乾道革之時。云「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，中不在人」者，《易》之為體，三與四為人道，人近在下，不近於上，故九四云「中不在人」，異於九三也。云「而無定位所處」者，九四以陽居陰上，既不在於天，下復不在於地，中又不當於人，上下皆無定位所處也。「斯誠進退無常之時」者，《文言》云「上下無常」、「進退無恒」是也。「欲進其道，迫乎在下，非躍所及」者，謂欲進已聖道而居王位，但逼迫於下，群眾未許，非己獨躍所能進及也。「欲靜其居，居非所安，持疑猶豫，未敢決志」者，謂志欲靜其居處，百姓既未離禍患，須當拯救，所以不得安居，故遲疑猶豫，未敢決斷其志而苟進也。「用心存公，進不在私」者，本為救亂除患，不為於己，是進不在

私也。「疑以為慮，不謬於果」者，謬謂謬錯，果謂果敢；若不思慮，苟欲求進，當錯謬於果敢之事，而致敗亡；若疑惑以為思慮，則不錯謬於果敢之事。其錯謬者，若宋襄公與楚人戰而致敗亡是也。】

九五：飛龍在天，利見大人。〈不行不躍而在乎天，非飛而何？故曰「飛龍」也。龍德在天，則大人之路亨也。夫位以德興，德以位敘，以至德而處盛位，萬物之睹，不亦宜乎？〉

【【疏】「九五」至「利見大人」。○正義曰：言九五陽氣盛至於天，故云「飛龍在天」。此自然之象，猶若聖人有龍德飛騰而居天位，德備天下，為萬物所瞻睹，故天下利見此居王位之大人。○注「龍德在天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龍德在天，則大人之路亨」，謂若聖人有龍德居在天位，則大人道路得亨通。猶若文王拘在羑里，是大人道路未亨也。「夫位以德興」者，位謂王位，以聖德之人能興王位也。「德以位敘」者，謂有聖德之人，得居王位，乃能敘其聖德。若孔子雖有聖德，而無其位，是德不能以位敘也。】

上九：亢龍有悔。

【【疏】正義曰：上九亢陽之至，大而極盛，故曰「亢龍」。此自然之象，以人事言之，似聖人有龍德，上居天位，久而亢極，物極則反，故「有悔」也。純陽雖極，未至大凶，但有悔吝而已。《繫辭》云：「悔吝者，言乎其小疵也。」故鄭引堯之末年，四凶在朝，是以有悔未大凶也。凡悔之為文，既是小疵，不單稱悔也。必以餘字配之。其悔若在，則言「有悔」，謂當有此悔，則此經是也。其悔若無，則言「悔亡」，言其悔已亡也，若《恒卦・九二》「悔亡」是也。其悔雖亡，或是更取他文結之，若《復卦・初九》「不遠復無祗悔」之類是也。但聖人至極，終始無虧，故《文言》云：「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，其唯聖人乎？」是知大聖之人，本無此悔。但九五天位，有大聖而居者，亦有非大聖而居者，不能不有驕亢，故聖人設法以戒之也。】

用九：見群龍，無首，吉。〈九，天之德也。能用天德，乃見「群龍」之義焉。夫以剛健而居人之首，則物之所不與也。以柔順而為不正，則佞邪之道也。故《乾》吉在「無首」，《坤》利在「永貞」。〉

【【疏】「用九：見群龍，無首，吉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用九見群龍」者，此一句說「乾元」能用天德也。九，天德也。若體「乾元」，聖人能用天德，則見「群龍」之義。「

群龍」之義，以無首為吉，故曰「用九，見群龍，無首，吉」也。○注「九，天之德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九，天之德」者，言六爻俱九，乃共成天德，非是一爻之九，則為天德也。】

《彖》曰：大哉乾元！萬物資始，乃統天。雲行雨施，品物流形，大明終始，六位時成，時乘六龍，以御天。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。〈天也者，形之名也。健也者，用形者也。夫形也者，物之累也。有天之形而能永保無虧，為物之首，統之者豈非至健哉！大明乎終始之道，故六位不失其時而成，升降無常，隨時而用，處則乘潛龍，出則乘飛龍，故曰「時乘六龍」也。乘變化而御大器，靜專動直，不失大和，豈非正性命之情者邪？〉

【【疏】「彖曰大哉乾元」至「各正性命」。○正義曰：夫子所作《彖》辭，統論一卦之義，或說其卦之德，或說其卦之義，或說其卦之名，故《略例》云：「彖者何也？統論一卦之體，明其所由之主。」案：褚氏、莊氏並云：「彖，斷也，斷定一卦之義，所以名為彖也。」但此《彖》釋乾與元、亨、利、貞之德。但諸儒所說此《彖》分解四德，意各不同。今案：莊氏之說，於理稍密，依而用之。「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，乃統天」者，此三句裒釋乾與元也。「乾」是卦名，「元」是乾德之首，故以元德配乾釋之。「大哉乾元」者，陽氣昊大，乾體廣遠，又以元大始生萬物，故曰「大哉乾元」。「萬物資始」者，釋其「乾元」稱「大」之義，以萬象之物，皆資取「乾元」，而各得始生，不失其宜，所以稱「大」也。「乃統天」者，以其至健而為物始，以此乃能統領於天，天是有形之物，以其至健，能總統有形，是「乾元」之德也。「雲行雨施，品物流形」者，此二句釋「亨」之德也，言乾能用天之德，使雲氣流行，雨澤施布，故品類之物，流布成形，各得亨通，無所壅蔽，是其「亨」也。「大明終始，六位時成」者，此二句總結乾卦之德也。以乾之為德，大明曉乎萬物終始之道，始則潛伏，終則飛躍，可潛則潛，可飛則飛，是明達乎始終之道，故六爻之位，依時而成。若其不明終始之道，應潛而飛，應飛而潛，應生而殺，應殺而生，六位不以時而成也。「時乘六龍，以御天」者，此二句申明「乾元」「乃統天」之義，言乾之為德，以依時乘駕六爻之陽氣，以控御於天體。六龍，即六位之龍也。以所居上下言之，謂之六位也；陽氣升降，謂之六龍也。上文以至健元始總明乾德，故云「乃統天」也。此名乘駕六龍，各分其事，故云「以御天」也。「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」者，此二句更申明乾元資始之義。道體無形，自然使物開通，謂之為「道」。言乾卦之德，自然通物，故云「乾道」也。「變」謂後來改前，以漸移改，謂之變也。「化」謂一有一無，忽然而改，謂之為化。言乾之為道，使物漸變者，使物卒化者，各能正定物之性命。性者天生之質，若剛柔遲速之別；命者人所稟受，若貴賤夭壽之屬是也。○注「天也者形之名也」至「豈非正性命之情者邪」。○正

義曰：夫形也者，物之累也。凡有形之物，以形為累，是含生之屬，各憂性命。而天地雖復有形，常能永保無虧，為物之首，豈非統用之者至極健哉！若非至健，何能使天形無累？見其無累，則知「至健」也。「乘變化而御大器」者，乘變化，則乘潛龍，飛龍之屬是也。「而御大器」，大器謂天也。乘此潛龍、飛龍而控御天體，所以運動不息，故云「而御大器」也。「靜專動直，不失大和」者，謂乾之為體，其靜住之時，則專一不轉移也，其運動之時，正直不傾邪也。故《上繫辭》云：「夫乾，其靜也專，其動也直，是以大生焉。」韓康伯注云：「專，專一也。直，剛正也。」「不失大和」，則下文「保合大和」是也。「豈非正性命之情者邪」，以乾能正定物之性命，故云「豈非正性命之情者邪」，謂物之性命各有情，非天之情也。天本無情，何情之有？而物之性命，各有情也。所稟生者謂之性，隨時念慮謂之情，無識無情，今據有識而言，故稱曰「情」也。夫子為《彖》之體，斷明一卦之義，體例不同。莊氏以為凡有一十二體，今則略舉大綱，不可事事繁說。莊氏云「《彖》者發首則歎美卦」者，則此《乾・彖》云「大哉乾元」，《坤卦・彖》云「至哉坤元」。以乾、坤德大，故先歎美之，乃後詳說其義。或有先疊文解義而後歎者，則《豫卦・彖》云：「《豫》之時義大矣哉」之類是也。或有先釋卦名之義，後以卦名結之者，則《同人・彖》云「柔得位得中而應乎《乾》，曰同人」，《大有・彖》云：「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：「大有之例是也。或有特疊卦名而稱其卦者，則同人彖云：「《同人》曰：同人於野，亨。」注云：「『同人於野，亨，利涉大川』，非二之所能也。是乾之所行，故特曰『同人曰』。」此等之屬，為文不同，唯《同人》之《彖》特稱「同人曰」，注又別釋。其餘諸卦之《彖》，或詳或略，或先或後，故上下參差，體例不同，或難其解，或易略解。若一一比並，曲生節例，非聖人之本趣，恐學者之徒勞，心不曉也。今皆略而不言，必有其義，於卦下而具說。】

保合大和，乃利貞。〈不和而剛暴。〉

【【疏】正義曰：此二句釋「利貞」也。純陽剛暴，若無和順，則物不得利，又失其正。以能保安合會大利之道，乃能利貞於萬物，言萬物得利而貞正也。】

首出庶物，萬國咸寧。〈萬國所以寧，各以有君也。〉

【【疏】正義曰：自上已來，皆論乾德自然養萬物之道。此二句論聖人上法乾德，生養萬物，言聖人為君在眾物之上，最尊高於物，以頭首出於眾物之上，各置君長以領萬國，故萬國皆得寧也。人君位實尊高，故於此云首出於庶物者也。志須卑下，故前經云「無首，吉」也。但前文說乾用天德，其事既詳，故此文聖人以人事象乾，於文略也。以此

言之，聖人亦當令萬物資始，統領於天位，而「雲行雨施」，布散恩澤，使兆庶眾物，各流布其形，又大明乎盛衰終始之道，使天地四時貴賤高下，各以時而成。又任用群賢，以奉行聖化，使物各正性命。此聖人所以象乾而立化。】

《象》曰：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強不息。

【【疏】「《象》曰天行健」至「自強不息」。○正義曰：此《大象》也。《十翼》之中第三翼，總象一卦，故謂之「大象」。但萬物之體，自然各有形象，聖人設卦以寫萬物之象。今夫子釋此卦之所象，故言「《象》曰」。天有純剛，故有健用。今畫純陽之卦以比擬之，故謂之《象》。《象》在《彖》後者，《彖》詳而《象》略也。是以過半之義，思在《彖》而不在《象》，有由而然也。「天行健」者，行者，運動之稱，健者強壯之名，「乾」是眾健之訓。今《大象》不取餘健為釋，偏說「天」者，萬物壯健，皆有衰怠，唯天運動日過一度，蓋運轉混沒，未曾休息，故云「天行健」。健是「乾」之訓也。順者「坤」之訓也。《坤》則云「地勢坤」。此不言「天行乾」而言「健」者，劉表云：「詳其名也。」然則「天」是體名，「乾」則用名，「健」是其訓，三者並見，最為詳悉，所以尊乾異於他卦。凡六十四卦，說象不同：或總舉象之所由，不論象之實體，又總包六爻，不顯上體下體，則乾、坤二卦是也。或直舉上下二體者，若「雲雷，屯」，也。「天地交，泰」也。「天地不交，否」也。「雷電，噬嗑」也，「雷風，恒」也，「雷雨作，解」也，「風雷，益」也，「雷電皆至，豐」也，「洊雷，震」也，「隨風，巽」也，「習坎，坎」也，「明兩作，離」也，「兼山，艮」也，「麗澤，兌」也。凡此一十四卦，皆裒舉兩體而結義也。取兩體俱成，或有直舉兩體上下相對者，「天與水違行，訟」也，「上天下澤，履」也，「天與火同，人」也，「上火下澤，睽」也，凡此四卦，或取兩體相違，或取兩體相合，或取兩體上下相承而為卦也，故兩體相對而俱言也。雖上下二體，共成一卦，或直指上體而為文者，若「雲上於天，需」也，「風行天上，小畜」也，「火在天上，大有」也，「雷出地奮，豫」也，「風行地上，觀」也，「山附於地，剝」也，「澤滅木，大過」也，「雷在天上，大壯」也，「明出地上，晉」也，「風自火出，家人」也，「澤上於天，夬」也，「澤上於地，萃」也。「風行水上，渙」也，「水在火上，既濟」也，「火在水上，未濟」也。凡此十五卦，皆先舉上象而連於下，亦意取上象以立卦名也。亦有雖意在上象，而先舉下象，以出上象者，「地上有水，比」也，「澤上有地，臨」也，「山上有澤，咸」也，「山上有火，旅」也，「木上有水，井」也，「木上有火，鼎」也，「山上有木，漸」也，「澤上有雷，歸妹」也，「山上有水，蹇」也，「澤上有水，節」也，「澤上有風，中孚」也，「山上有雷，小過」也。凡此十二卦，皆先舉下象以出上象，亦意取上象，共下象而成

卦也。或先舉上象而出下象，義取下象以成卦義者，「山下出泉，蒙」也，「地中有水，師」也，「山下有風，蠱」也，「山下有火，賁」也，「天下雷行，無妄」也，「山下有雷，頤」也，「天下有山，遯」也，「山下有澤，損」也，「天下有風，姤」也，「地中有山，謙」也，「澤中有雷，隨」也，「地中生木，升也」，「澤中有火，革」也。凡此十三卦，皆先舉上體，後明下體也。其上體是天，天與山則稱「下」也。若上體是地，地與澤則稱「中」也。或有雖先舉下象，稱在上象之下者，若「雷在地中，復」也，「天在山中，大畜」也，「明入地中，明夷」也，「澤無水，困」也。是先舉下象而稱在上象之下，亦義取下象以立卦也。所論之例者，皆大判而言之，其間委曲，各於卦下別更詳之。先儒所云此等象辭，或有實象，或有假像。實象者，若「地上有水，比」也，「地中生木，升」也，皆非虛，故言實也。假像者，若「天在山中」，「風自火出」，如此之類，實無此象，假而為義，故謂之假也。雖有實象、假像，皆以義示人，總謂之「象」也。「天行健」者，謂天體之行，晝夜不息，周而復始，無時虧退，故云「天行健」。此謂天之自然之象。「君子以自強不息」，此以人事法天所行，言君子之人，用此卦象，自彊勉力，不有止息。言「君子」者，謂君臨上位，子愛下民，通天子諸侯，兼公卿大夫有地者。凡言「君子」，義皆然也。但位尊者象卦之義多也，位卑者象卦之義少也。但須量力而行，各法其卦也，所以諸卦並稱「君子」。若卦體之義，唯施於天子，不兼包在下者，則言「先王」也。若《比卦》稱「先王以建萬國」，《豫卦》稱「先王以作樂崇德」，《觀卦》稱「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」，《噬嗑》稱「先王以明罰敕法」，《復卦》稱「先王以至日閉關」，《無妄》稱「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」，《渙卦》稱「先王以享於帝立廟」，《泰卦》稱「後以財成天地之道」，《姤卦》稱「後以施命誥四方」。稱「後」兼諸侯也，自外卦並稱「君子」。】

「潛龍勿用」，陽在下也。「見龍在田」，德施普也。「終日乾乾」，反復道也。〈以上言之則不驕，以下言之則不憂，反覆皆道也。〉

【【疏】「潛龍勿用」至「反覆道也」。正義曰：自此以下至「盈不可久」，是夫子釋六爻之《象》辭，謂之「小象」。以初九陽潛地中，故云「陽在下也」。經言「龍」而《象》言「陽」者，明經之稱「龍」，則陽氣也。此一爻之象，專明天之自然之氣也。「見龍在田，德施普」者，此以人事言之，用龍德在田，似聖人己出在世，道德恩施，能普遍也。《比》「初九勿用」，是其周普也。若《比》九五，則猶狹也。「終日乾乾，反復道」者，此亦以人事言之。君子「終日乾乾」，自彊不息，故反之與覆，皆合其道。反謂進反在上也，處下卦之上，能不驕逸，是反能合道也。覆謂從上倒覆而下，居上卦之下，能不憂懼，是覆能合道也。】

「或躍在淵」，進無咎也。「飛龍在天」，大人造也。「亢龍有悔」，盈不可久也。

【【疏】「或躍在淵」至「盈不可久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或躍在淵，進無咎」者，此亦人事言之。進則跳躍在上，退在潛處在淵，猶聖人疑或，而在於貴位也。心所欲進，意在於公，非是為私，故「進無咎」也。「飛龍在天，大人造」者，此亦人事言之。「飛龍在天」，猶聖人之在王位。造，為也。唯大人能為之而成就也。姚信、陸績之屬，皆以「造」為造至之「造」。今案：《象》辭皆上下為韻，則姚信之義，其讀非也。「亢龍有悔，盈不可久」者，此亦人事言之。九五是盈也，盈而不已則至上九，地致亢極，有悔恨也。故云「盈不可久也」。但此六爻《象》辭，第一爻言「陽在下」，是舉自然之象，明其餘五爻皆有自然之象，舉初以見未。五爻並論人事，則知初爻亦有人事，互文相通也。】

用九，天德不可為首也。

【【疏】正義曰：此一節釋經之「用九」之《象》辭。經稱「用九」，故《象》更疊云「用九」。云「天德不可為首」者，此夫子釋辭也。九是天之德也，天德剛健，當以柔和接待於下，不可更懷尊剛為物之首，故云「天德不可為首也」。】

《文言》曰：元者善之長也，亨者嘉之會也，利者義之和也，貞者事之幹也。君子體仁足以長人，嘉會足以合禮，利物足以和義，貞固足以幹事。君子行此四德者，故曰：「乾，元、亨、利、貞。」

【【疏】「《文言》曰」至「乾元亨利貞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文言》者，是夫子第七翼也。以乾、坤其《易》之門戶邪，其餘諸卦及爻，皆從乾、坤而出，義理深奧，故特作《文言》以開釋之。莊氏云：「文謂文飾，以乾、坤德大，故特文飾，以為《文言》。」今謂夫子但贊明易道，申說義理，非是文飾華彩，當謂釋二卦之經文，故稱《文言》。從此至「元亨利貞」，明乾之四德，為第一節；從「初九曰潛龍勿用」至「動而有悔」，明六爻之義，為第二節；自「潛龍勿用」下至「天下治也」，論六爻之人事，為第三節；自「潛龍勿用，陽氣潛藏」至「乃見天則」，論六爻自然之氣，為第四節；自「乾元者」至「天下平也」，此一節復說「乾元」之「四德」之義，為第五節；自「君子以成德為行」至「其唯聖人乎」，此一節更廣明六爻之義，為第六節。今各依文解之。此第一節論乾之四德也。「元者善之長也」，此已下論乾之「四德」，但乾之為體，是天之用。

凡天地運化，自然而爾，因無而生有也，無為而自為。天本無心，豈造「元亨利貞」之德也？天本無名，豈造「元亨利貞」之名也？但聖人以人事?之，謂此自然之功，為天之四德，垂教於下，使後代聖人法天之所為，故立天「四德」以設教也。莊氏云：「第一節『元者善之長』者，謂天之體性，生養萬物，善之大者，莫善施生，元為施生之宗，故言『元者善之長』也。『亨者嘉之會』者，嘉，美也。言天能通暢萬物，使物嘉美之會聚，故云『嘉之會』也。『利者義之和』者，言天能利益庶物，使物各得其宜而和同也。『貞者事之幹』者，言天能以中正之氣，成就萬物，使物皆得幹濟。」莊氏之意，以此四句明天之德也，而配四時。「元」是物始，於時配春，春為發生，故下云「體仁」，仁則春也。「亨」是通暢萬物，於時配夏，故下云「合禮」，禮則夏也。「利」為和義，於時配秋，秋既物成，各合其宜。「貞」為事幹，於時配冬，冬既收藏，事皆幹了也。於五行之氣，唯少土也。土則分王四季，四氣之行，非土不載，故不言也。「君子體仁足以長人」者，自此巳下，明人法天之行此「四德」，言君子之人，體包仁道，泛愛施生，足以尊長於人也。仁則善也，謂行仁德，法天之「元」德也。「嘉會足以合禮」者，言君子能使萬物嘉美集會，足以配合於禮，謂法天之「亨」也。「利物足以和義」者，言君子利益萬物，使物各得其宜，足以和合於義，法天之「利」也。「貞固足以幹事」者，言君子能堅固貞正，令物得成，使事皆幹濟，此法天之「貞」也。施於王事言之，元則仁也，亨則禮也，利則義也，貞則信也。不論智者，行此四事，並須資於知。且《乾鑿度》云：「水土二行，兼信與知也。」故略而不言也。「君子行此四德者，故曰：乾，元亨利貞」，以君子之人，當行此四種之德。是以文王作《易》，稱「元亨利貞」之德，欲使君子法之。但行此「四德」，則與天同功，非聖人不可。唯云「君子」者，但易之為道。廣為垂法。若限尚聖人，恐不逮餘下。故總云「君子」，使諸侯公卿之等，悉皆行之。但聖人行此「四德」，能盡其極也。君子行此「四德」，各量力而為，多少各有其分。但乾卦象天，故以此「四德」皆為天德。但陰陽合會，二象相成，皆能有德，非獨乾之一卦。是以諸卦之中亦有「四德」，但餘卦「四德」有劣於乾故乾。卦直云「四德」。更無所言，欲見乾之「四德」，無所不包。其餘卦「四德」之下，則更有餘事，以「四德」狹劣，故以餘事系之，即《坤卦》之類是也。亦有「四德」之上，即論餘事，若《革卦》云「巳日乃孚，元亨利貞，悔亡」也。由「乃孚」之後有「元亨利貞」，乃得「悔亡」也。有「四德」者，即乾、坤、屯、臨、隨、無妄、革七卦是也。亦有其卦非善，而有「四德」者，以其卦凶，故有「四德」乃可也。故《隨卦》有「元亨利貞」，乃得無咎」是也。「四德」具者，其卦未必善也。亦有三德者，即離、鹹、萃、兌、渙、小過。凡六卦就三德之中，為文不一，或總稱三德於上，更別陳餘事於下，若離、鹹之屬是也。就三德之中，上下不一，《離》則云「利貞亨」。由利貞乃得亨也。亦有先云「亨」，更陳餘事，乃始云「利貞」者，以有餘事，乃得利貞故也。有二德者，

大有、蠱、漸、大畜、升、困、中孚凡七卦。此二德或在事上言之，或在事後言之由後有事，乃致此二德故也。亦有一德者，若蒙、師、小、畜、履、泰、謙、噬嗑、賁、復、大過、震、豐、節、既濟、未濟、凡十五卦，皆一德也，並是「亨」也。或多在事上言之，或在事後言。《履卦》云：「履虎尾，不咥人，亨。」由有事乃得亨。以前所論德者，皆於經文挺然特明德者乃言之也。其有因事相連而言德者，則不數之也。若《需卦》云：「需，有孚，光亨貞吉。」雖有亨、貞二德，連事起文，故不數也。《遯卦》云：「亨，小利貞。」雖有三德，亦不數也。《旅卦》云：「旅，小亨。旅，貞吉。」雖有亨、貞二德，亦連他事，不數也。《比卦》云：「原筮，元永貞，無咎。」《否卦》云：「否之匪人，不利君子貞。」雖有「貞」字，亦連他文言之，又非本卦德，亦不數之。《同人》云：「同人於野，亨。」《坎卦》云：「有孚，維心亨。」《損卦》云：「無咎可貞。」此等雖有一德，皆連事而言之，故亦不數，所以然者，但易含萬象，事義非一，隨時曲變，不可為典要故也。其有意義，各於卦下詳之。亦有卦善而德少者，若泰與謙、復之類，雖善，唯一德也。亦有全無德者，若豫、觀、剝、晉、蹇、解、夬、姤、井、艮、歸妹、凡十一卦也。大略唯有凶卦無德者，若剝、蹇、夬、姤之屬是也。亦有卦善而無德者，晉、解之屬是也。各於卦下詳之。凡「四德」者，亨之與貞，其德特行，若元之與利，則配連他事。其意以元配亨，以利配貞，雖配他事為文，元是元大也，始首也；利是利益也，合和也。以當分言之，各是其一德也。唯配亨、貞，俱為四德。元雖配亨，亦配他事，故比卦云「元永貞」，《坤·六五》「黃裳元吉」是也。利亦非獨利貞，亦所利餘事多矣，若「利涉大川」，「利建侯」，「利見大人」，「利君子貞」。如此之屬，是利字所施處廣，故諸卦謂他事之利，不數以為德也。此「四德」非唯卦下有之，亦於爻下有之，但爻下其事稍少。故「黃裳元吉」及「何天之衢亨，小貞吉，大貞凶」，此皆於爻下言之，其利則諸爻皆有。】

初九曰:「潛龍勿用」，何謂也？子曰：「龍德而隱者也。不易乎世，〈不為世俗所移易也。〉

【【疏】「初九曰」至「不易乎世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第二節釋初九爻辭也。「初九曰潛龍勿用，何謂也」者，此夫子疊經初九爻辭，故言「初九曰」。方釋其義，假設問辭，故言「潛龍勿用何謂也」。「子曰龍德而隱者也」，此夫子以人事釋「潛龍」之義，聖人有龍德隱居者也。「不易乎世」者，不移易其心在於世俗，雖逢險難，不易本志也。】

不成乎名，遁世無悶，不見是而無悶，樂則行之，憂則違之，確乎其不可拔，『潛龍』也。」

【【疏】「不成乎名」至「潛龍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不成乎名」者，言自隱默，不成就於令名，使人知也。「遁世無悶」者，謂逃遁避世，雖逢無道，心無所悶。「不見是而無悶」者，言舉世皆非，雖不見善，而心亦無悶。上云「遁世無悶」，心處僻陋，不見是而無悶，此因見世俗行惡，是亦「無悶」，故再起「無悶」之文。「樂則行之，憂則違之」者，心以為樂，已則行之，心以為憂，已則違之。「確乎其不可拔」者，身雖逐物推移，隱潛避世，心志守道，確乎堅實其不可拔，此是「潛龍」之義也。】

九二曰：「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」，何謂也？子曰：「龍德而正中者也。庸言之信，庸行之謹，閑邪存其誠，善世而不伐，德博而化。《易》曰：『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。』君德也。」

【【疏】「九二曰」至「君德也」。○正義曰：此釋九二爻辭。「子曰：龍德而正中」者，九二居中不偏，然不如九五居尊得位，故但云「龍德而正中者也」。「庸言之信，庸行之謹」者，庸謂中庸，庸，常也。從始至末，常言之信實，常行之謹慎。「閑邪存其誠」者，言防閑邪惡，當自存其誠實也。「善世而不伐」者，謂為善於世，而不自伐其功。「德博而化」者，言德能廣博，而變化於世俗。初爻則全隱遁避世，二爻則漸見德行以化於俗也。若舜漁於雷澤，陶於河濱，以器不窳，民漸化之是也。「《易》曰：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。君德」者，以其異於諸爻，故特稱「《易》曰」。「見龍在田」，未是君位，但云「君德」也。】

九三曰:「君子終日乾乾，夕惕若厲，無咎」，何謂也？子曰：「君子進德脩業。忠信所以進德也。脩辭立其誠，所以居業也。知至至之，可與幾也。知終終之，可與存義也。〈處一體之極，是「至」也。居一卦之盡，是「終」也。處事之至而不犯咎，「知至」者也。故可與成務矣。處終而能全其終，「知終」者也。夫進物之速者，義不若利，存物之終者，利不及義。故「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」。夫「可與存義」者，其唯「知終」者乎？〉

【【疏】「九三曰」至「可與存義也」。○正義曰：此釋九三爻辭也。「子曰：君子進德脩業」者，德謂德行，業謂功業。九三所以「終日乾乾」者，欲進益道德，脩營功業，故「終日乾乾」匪懈也。「進德」則「知至」，將進也；「脩業」則「知終」，存義也。「忠信所以進德」者，復解進德之事，推忠於人，以信待物，人則親而尊之，其德日進，是「進德」也。「修辭立其誠，所以居業」者，辭謂文教，誠謂誠實也。外則脩理文教，

內則立其誠實，內外相成，則有功業可居，故云「居業」也。上云「進德」，下復云「進德」；上云「脩業」，下變云「居業」者，以其間有脩辭之文，故避其脩文而云「居業」。且功業宜云「居」也。「知至至之，可與幾」者，九三處一體之極，方至上卦之下，是「至」也。既居上卦之下，而不凶咎，是「知至」也。既能知是將至，則是識幾知理，可與共論幾事。幾者，去無入有，有理而未形之時。此九三既知時節將至，知理欲到，可與共營幾也。「知終終之，可與存義」者，居一體之盡，而全其終竟，是「知終」也。既能知此終竟，是終盡之時，可與保存其義。義者宜也，保全其位，不有失喪，於事得宜。九三既能知其自全，故可存義。然九三唯是一爻，或使之欲進知幾也，或使之欲退存義也。一進一退，其意不同，以九三處進退之時，若可進則進，可退則退，兩意並行。○注「處一體之極」至「其唯知終者乎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處一體之極，是至也」者，莊氏云：「極即至也。三在下卦之上，是至極。」褚氏云：「一體之極是至者，是下卦已極，將至上卦之下，至謂至上卦也。」下云「在下位而不憂」，注云「知夫至至，故不憂」，此以人事言之。既云「下位」，明知在上卦之下，欲至上卦，故不憂，是知將至上卦。若莊氏之說，直云「下卦」上極是至極，儻無上卦之體，何可至也？何須與幾也？是知至者，據上卦為文。莊說非也。「處事之至而不犯咎」，是「知至」者，謂三近上卦，事之將至，能以禮知屈，而不觸犯上卦之咎，則是知事之將至。「故可與成務」者，務謂事務。既識事之先幾，可與以成其事務。「與」猶許也，言可許之事，不謂此人共彼相與也。「進物之速者，義不若利」者，利則隨幾而發，見利則行也。義者依分而動，不妄求進。故進物速疾，義不如利，由義靜而利動故也。「存物之終者，利不及義」者，保全已成之物，不妄興動，故「利不及義」也。「故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」者，見利則行，不顧在後，是「靡不有初」；不能守成其業，是「鮮克有終」。】

是故居上位而不驕，在下位而不憂。〈居下體之上，在上體之下，明夫終敝，故「不驕」也。知夫至至，故「不憂」也。〉

【【疏】「是故居上位而不驕，在下位而不憂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是故居上位而不驕」者，謂居下體之上位而不驕也，以其「知終」，故不敢懷驕慢。「在下位而不憂」者，處上卦之下，故稱「下位」，以其知事將至，務幾欲進，故不可憂也。○注「明夫終敝故不驕也」至「故不憂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明夫終敝，故不驕」者，解「知終」也。「知夫至至，故不憂」者，解「知至」也。前經「知至」在前，「知終」在後，此經先解「知終」，後解「知至」者，隨文便而言之也。】

故乾乾因其時而惕，雖危無咎矣。」〈惕，怵惕之謂也。處事之極，失時則廢，懈怠則

曠，故「因其時而惕，雖危無咎」。〉

【【疏】「故乾乾」至「無咎矣」。○正義曰：九三以此之故，恒「乾乾」也。因其巳終、巳至之時，而心懷惕懼，雖危不寧，以其知終、知至，故「無咎」。○注「處事之極」至「解怠則曠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處事之極，失時則廢」者，謂三在下卦之上體，是處事之極至也。至失時不進，則幾務廢闕，所以「乾乾」須進也。「懈怠則曠」者，既處事極，極則終也，當保守巳終之業；若懈怠驕逸，則功業空曠，所以「乾乾」也。「失時則廢」，解「知至」也。「懈怠則曠」，解「知終」也。】

九四曰:「或躍在淵，無咎」，何謂也？子曰：「上下無常，非為邪也。進退無恒，非離群也。君子進德脩業，欲及時也，故無咎。」

【【疏】「九四曰」至「故無咎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明九四爻辭也。「子曰：「上下無常，非為邪」者，上而欲躍，下而欲退，是無常也。意在於公，非是為邪也。「進退無恒，非離群」者，何氏云：「所以『進退無恒』者，時使之然，非苟欲離群也。」何氏又云：「言上下者，據位也。進退者，據爻也。」所謂「非離群」者，言雖「進退無恒」，猶依群眾而行，和光俯仰，並同於眾，非是卓絕獨離群也。「君子進德脩業，欲及時」者，「進德」則欲上、欲進也。「脩業」則欲下、欲退也。進者棄位欲躍，是「進德」之謂也。退者仍退在淵，是「脩業」之謂也。其意與九三同，但九四欲前進多於九三，故云「欲及時」也。九三則不云「及時」，但「可與言幾」而巳。】

九五曰:「飛龍在天，利見大人」，何謂也？子曰：「同聲相應，同氣相求。水流濕，火就燥，雲從龍，風從虎，聖人作而萬物睹，本乎天者親上，本乎地者親下，則各從其類也。」

【【疏】「九五曰」至「各從其類也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明九五爻之義。「飛龍在天」者，言天能廣感眾物，眾物應之，所以「利見大人」。因大人與眾物感應，故廣陳眾物相感應，以明聖人之作而萬物瞻睹以結之也。「同聲相應」者，若彈宮而宮應，彈角而角動是也。「同氣相求」者，若天欲雨而柱礎潤是也。此二者聲氣相感也。「水流濕，火就燥」者，此二者以形象相感，水流於地，先就濕處；火焚其薪，先就燥處。此同氣水火，皆無識而相感，先明自然之物，故發初言之也。「雲從龍，風從虎」者，龍是水畜，雲是水氣。故龍吟則景雲出，是「雲從龍」也。虎是威猛之獸，風是震動之氣，此亦是同類相感。故虎嘯則穀風生，是「風從虎」也。此二句明有識之物感無識，故以次言之，

漸就有識而言也。「聖人作而萬物睹」者，此二句正釋「飛龍在天，利見大人」之義。「聖人作」則「飛龍在天」也，「萬物睹」則「利見大人」也。陳上數事之名，本明於此，是有識感有識也。此亦同類相感，聖人有生養之德，萬物有生養之情，故相感應也。「本乎天者親上，本乎地者親下」者，在上雖陳感應，唯明數事而已。此則廣解天地之間共相感應之義。莊氏云：「天地絪縕，和合二氣，共生萬物。」然萬物之體，有感於天氣偏多者，有感於地氣偏多者，故《周禮·大宗伯》有「天產」、「地產」《大司徒》云「動物」、「植物」，本受氣於天者，是動物含靈之屬，天體運動，含靈之物亦運動，是親附於上也。本受氣於地者，是植物無識之屬，地體凝滯，植物亦不移動，是親附於下也。「則各從其類者」，言天地之間，共相感應，各從其氣類。此類因聖人感萬物以同類，故以同類言之。其造化之性，陶甄之器，非唯同類相感，亦有異類相感者。若磁石引針，琥珀拾芥，蠶吐絲而商弦絕，銅山崩而洛鍾應，其類煩多，難一一言也。皆冥理自然，不知其所以然也。感者動也，應者報也。皆先者為感，後者為應，非唯近事則相感，亦有遠事遙相感者。若周時獲麟，乃為漢高之應；漢時黃星，後為曹公之兆。感應之事廣，非片言可悉，今意在釋理，故略舉大綱而已。】

上九曰:「亢龍有悔」，何謂也？子曰：「貴而無位，高而無民。〈下無陰也。〉

【【疏】正義曰：此明上九爻辭也。「子曰貴而無位」者，以上九非位而上九居之，是無位也。「高而無民」者，六爻皆無陰，是無民也。】

賢人在下位而無輔，〈賢人雖在下而當位，不為之助。 〉

【【疏】正義曰：賢人雖在下位，不為之輔助也。】

是以動而有悔也。」〈處上卦之極而不當位，故盡陳其闕也。獨立而動物莫之與矣。《乾·文言》首不論「乾」而先說「元」，下乃曰「乾」，何也？夫「乾」者統行四事者也。君子以自強不息，行此四者，故首不論「乾」而下曰「乾、元、亨、利、貞」。餘爻皆說龍，至於九三獨以「君子」為目，何也？夫易者象也。象之所生，生於義也。有斯義，然後明之以其物，故以龍敘「乾」，以馬明「坤」，隨其事義而取象焉。是故初九、九二，龍德皆應其義，故可論龍以明之也。至於九三「乾乾夕惕」，非龍德也，明以君子當其象矣。統而舉之，「乾」體皆龍，別而敘之，各隨其義。〉

【【疏】「是以動而有悔也」。○正義曰：聖人設戒，居此之時不可動作也。○注「夫

乾者統行四事者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夫乾者統行四事者也，君子以自強不息，行此四者」，注意以「乾」為四德之主，《文言》之首，不先說「乾」而先說四德者，故自發問而釋之，以「乾」體當分無功，唯統行此四德之事。行此四德，乃是「乾」之功。故《文言》先說君子以自強不息行此四德者，故先言之，發首不論「乾」也。但能四德既備，「乾」功自成，故下始云「乾元亨利貞」。】

「潛龍勿用」，下也。「見龍在田」，時舍也。「終日乾乾」，行事也。「或躍在淵」，自試也。「飛龍在天」，上治也。「亢龍有悔」，窮之災也。乾元「用九」，天下治也。〈此一章全以人事明之也。九，陽也。陽，剛直之物也。夫能全用剛直，放遠善柔，非天下至理，未之能也。故「乾元用九」，則「天下治」也。夫識物之動，則其所以然之理，皆可知也。龍之為德，不為妄者也。潛而勿用，何乎？必窮處於下也。見而在田，必以時之通舍也。以爻為人以位為時，人不妄動，則時皆可知也。文王明夷，則主可知矣。仲尼旅人，則國可知矣。〉

【【疏】「潛龍勿用」至「天下治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此一節是《文言》第三節，說六爻人事所治之義。「潛龍勿用，下也」者，言聖人於此潛龍之時，在卑下也。」見龍在田，時舍」者，舍謂通舍。九二以見龍在田，是時之通舍也。「終日乾乾，行事」者，言行此知至、知終之事也。「或躍在淵，自試」者，言聖人逼近五位，不敢果決而進，唯漸漸自試，意欲前進，遲疑不定，故云「自試」也。「飛龍在天，上治」者，言聖人居上位而治理也。「亢龍有悔，窮之災」者，言位窮而致災，災則悔也，非為大禍災也。「乾元用九，天下治」者，《易經》上稱「用九」，「用九」之文，總是「乾」德。又「乾」字不可獨言，故舉「元」德以配「乾」也。言此「乾元」用九德而天下治。九五止是一爻，觀見事狹，但云「上治」。「乾元」裒包六爻，觀見事闊，故云「天下治」也。○注「此一章全以人事」至「國可知矣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此一章全以人事明之」者，下云「陽氣潛藏」，又云「乃位乎天德」，又云「乃見天則」此一章，但云「天下治」，是皆以人事說之也。「夫能全用剛直，放遠善柔，非天下至理，未之能也」者，以」乾元用九」，六爻皆陽，是「全用剛直」。「放遠善柔」，謂放棄善柔之人。善能柔諂，貌恭心狠，使人不知其惡，識之為難。此用九純陽者，是全用剛直，更無餘陰。柔善之人，堯尚病之，故云：「非天下之至理，未之能也」。「夫識物之動，則其所以然之理，皆可知」者，此欲明在下龍潛見之義。故張氏云：「識物之動，謂龍之動也。則其所以然之理，皆可知者，謂識龍之所以潛所以見，然此之理皆可知也。」「龍之為德，不為妄者」，言龍靈異於他獸，不妄舉動，可潛則潛，可見則見，是不虛妄也。「見而在田，必以時之通舍」者，經唯云「時舍」也。注云「必以時之通舍」者，則輔嗣以通解舍，

「舍」是通義也。初九潛藏不見，九二既見而在田，是時之通舍之義也。「以爻為人，以位為時」者，爻居其位，猶若人遇其時，故「文王明夷，則主可知矣」。主則時也，謂當時無道，故明傷也。「仲尼旅人，則國可知矣」，國亦時也，若見仲尼羈旅於人，則知國君無道，令其羈旅出外。引文王、仲尼者，明龍潛、龍見之義。】

「潛龍勿用」，陽氣潛藏。「見龍在田」，天下文明。「終日乾乾」，與時偕行。〈與天時俱不息。〉

【【疏】「潛龍勿用」至「與時偕行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是《文言》第四節，明六爻天氣之義。「天下文明」者，陽氣在田，始生萬物，故天下有文章而光明也。「與時偕行」者，此以天道釋爻象也。所以九三乾乾不息，終日自戒者，同於天時，生物不息，言「與時偕行」也。偕，俱也。諸儒以為建辰之月，萬物生長，不有止息，與天時而俱行。若以不息言之，是建寅之月，三陽用事，三當生物之初，生物不息。同於天時生物不息，故言「與時偕行」也。】

「或躍在淵」，乾道乃革。「飛龍在天」，乃位乎天德。「亢龍有悔」，與時偕極。〈與時運俱終極。〉

【【疏】「或躍在淵」至「與時偕極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乾道乃革」者，去下體，入上體，故云「乃革」也。「乃位乎天德」者，位當天德之位，言九五陽居於天，照臨廣大，故云「天德」也。】

「乾元用九」，乃見天則。〈此一章全說天氣以明之也。九，剛直之物，唯「乾」體能用之，用純剛以觀天，天則可見矣。〉

【【疏】正義曰：「乃見天則」者，陽是剛亢之物，能用此純剛，唯天乃然，故云「乃見天則」。】

「乾元」者，始而亨者也。「利貞」者，性情也。〈不為「乾元」，何能通物之始無不性其情，何能久行其正？是故「始而亨者」，必「乾元」也。利而正者，必「性情」也。〉

【【疏】「乾元者」至「性情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此一節是第五節，復明上初章及「乾」

四德之義也。「乾元者，始而亨者也」，以「乾」非自當分有德，以元、亨、利、貞為德。「元」是四德之首，故夫子恒以「元」配「乾」而言之，欲見乾、元、相將之義也。以有「乾」之元德，故能為物之始而亨通也。此解元、亨二德也。「利貞者，性情也」者，所以能利益於物而得正者，由性制於情也。○注「不為乾元」至「必性情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乾」之元氣，其德廣大，故能遍通諸物之始。若餘卦元德，雖能始生萬物，德不周普，故云「不為乾元，何能通物之始」？其實「坤元」亦能通諸物之始，以此《文言》論「乾元」之德，故注連言「乾元」也。「不性其情，何能久行其正」者，性者天生之質，正而不邪；情者性之欲也。言若不能以性制情，使其情如性，則不能久行其正。其六爻發揮之義，案：《略例。云「爻者，言乎變者也」。故合散屈伸，與體相乖，形躁好靜，質柔愛剛，體與情反，質與原違。是爻者所以明情，故六爻發散，旁通萬物之情。輔嗣之意，以初為無用之地，上為盡末之境。其居位者唯二、三、四、五，故《繫辭》唯論此四爻。初、上雖無正位，統而論之，爻亦始末之位，故《乾·彖》云「六位時成」。二、四為陰位，陰居為得位，陽居為失位；三、五為陽位，陽居為得位，陰居為失位。《略例》云：「陽之所求者陰也，陰之所求者陽也」。一與四，二與五，三與上，若一陰一陽為有應，若俱陰俱陽為無應。此其六爻之大略，其義具於《繫辭》，於此略言之。】

乾始，能以美利利天下，不言所利，大矣哉！大哉乾乎，剛健中正，純粹精也！六爻發揮，旁通情也。「時乘六龍」，以御天也。「雲行雨施」，天下平也。

【【疏】「乾始，能以美利」至「天下平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乾始，能以美利利天下，不言所利，大矣哉」者，此復說始而亨、利、貞之義。「乾始」，謂乾能始生萬物，解「元」也。「能以美利利天下」，解「利」也。謂能以生長美善之道，利益天下也。不復說亨、貞者，前文「亨」既連始，「貞」又連利，舉始舉利，則通包亨、貞也。「不言所利，大矣哉」者，若《坤卦》云「利牝馬之貞」，及「利建侯」，「利涉大川」，皆言所利之事。此直云「利貞」，不言所利之事，欲見無不利也。非唯止一事而已故云：「不言所利大矣哉其實此利為無所不利此貞亦無所不貞是乾德大也，「大哉乾乎，剛健中正，純粹精」者，此正論乾德，不兼通「元」也。故直云「大哉乾乎，剛健中正，謂純陽剛健，其性剛強，其行勁健。「中」謂二與五也，「正」謂五與二也，故云「剛健中正」。六爻俱陽，是純粹也。純粹不雜，是精靈，故云「純粹精也」。「六爻發揮，旁通情」者，發謂發越也，揮謂揮散也，言六爻發越揮散，旁通萬物之情也。「時乘六龍，以御天」者，重取《乾·彖》之文，以讚美此乾之義。「雲行雨施，天下平」者，言天下普得其利而均平不偏陂。】

君子以成德為行，日可見之行也。潛之為言也，隱而未見，行而未成，是以君子弗用也。

【【疏】「君子以成德為行」至「君子弗用也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是《文言》第六節，更復明六爻之義。此節明初九爻辭。周氏云：「上第六節『乾元者始而亨者也』，是廣明『乾』與『四德』之義，此『君子以成德為行』，亦是第六節，明六爻之義，總屬第六節，不更為第七節。」義或當然也。「君子以成德為行」者，明初九「潛龍」之義，故先開此語也。言君子之人，當以成就道德為行，令其德行彰顯，使人日可見其德行之事，此君子之常也，不應潛隱。所以今日潛者，以時未可見，故須潛也。「潛之為言也，隱而未見，行而未成」，此夫子解「潛龍」之義。此經中「潛龍」之言，是德之幽隱而未宣見，所行之行未可成就。「是以君子弗用」者，德既幽隱，行又未成，是君子於時不用，以逢眾陰，未可用也。周氏云：「德出於己，在身內之物，故云：『成』；行被於人，在外之事，故云為『行』。」下又即云「行而未成」，是行亦稱成。周氏之說，恐義非也。「成德為行」者，言君子成就道德以為其行。其「成德為行」，未必文相對。】

君子學以聚之，問以辯之，〈以君德而處下體，資納於物者也。〉

【【疏】正義曰：此復明九二之德。「君子學以聚之」者，九二從微而進，未在君位，故且習學以畜其德。「問以辯之」者，學有未了，更詳問其事，以辯決於疑也。】

寬以居之，仁以行之。《易》曰「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」，君德也。

【【疏】正義曰：「寬以居之」者，當用寬裕之道，居處其位也。「仁以行之」者，以仁恩之心，行之被物。「《易》曰『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』，君德」者，既陳其德於上，然後引《易》本文以結之。《易》之所云是君德，「寬以居之，仁以行之」是也。但有君德，未是君位。】

九三，重剛而不中，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，雖危無咎矣。

【【疏】「九三」至「無咎矣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明九三爻辭。上之初九、九二皆豫陳其德於上，不發首云初九、九二，此九三、九四，則發首先言九三、九四；其九五全不引《易》文，上九則發首云「亢之為言」也。上下不為例者，夫子意在釋經，義便則言，

以潛見須言其始，故豫張本於上。三、四俱言「重剛不中」，恐其義同，故並先云爻位並重剛不中之事。九五前章已備，故不復引《易》，但云「大人」也。上九亦前章備顯，故此直言「亢之為言」也。案：初九云「潛之為言」，上爻云「亢之為言」，獨二爻云「言」者，褚氏以初、上居無位之地，故稱言也；其餘四爻是有位，故不云「言」，義或然也。「重剛」者，上下俱陽，故「重剛」也。「不中」者，不在二、五之位，故「不中」也。「上不在天」，謂非五位；「下不在田」，謂非二位也。「故乾乾因其時而惕，雖危無咎矣」者，居危之地，以「乾乾夕惕」，戒懼不息，得「無咎」也。】

九四，重剛而不中，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，中不在人，故或之。或之者，疑之也，故無咎。

【【疏】「九四」至「故無咎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明九四爻辭也。其「重剛不中，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」，並與九三同也。「中不在人」者，三之與四，俱為人道。但人道之中，人下近於地，上遠於天，九三近二，是下近於地，正是人道，故九三不云「中不在人」。九四則上近於天，下遠於地，非人所處，故特云「中不在人」。「故或之」者，以其上下無定，故心或之也。「或之者，疑之也」者，此夫子釋經「或」字。經稱「或」是疑惑之辭，欲進欲退，猶豫不定，故疑之也。九三中雖在人，但位卑近下，向上為難，故危惕，其憂深也。九四則陽德漸盛，去五彌近，前進稍易，故但疑惑，憂則淺也。】

夫大人者，與天地合其德，與日月合其明，與四時合其序，與鬼神合其吉凶。先天而天弗違，後天而奉天時。天且弗違，而況於人乎？況於鬼神乎？

【【疏】「夫大人者」至「況於鬼神乎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明九五爻辭。但上節明大人與萬物相感，此論大人之德，無所不合，廣言所合之事。「與天地合其德」者，莊氏云：「謂覆載也」。「與日月合其明」者，謂照臨也。「與四時合其序」者，若賞以春夏，刑以秋冬之類也。「與鬼神合其吉凶」者，若福善禍淫也。「先天而天弗違」者，若在天時之先行事，天乃在後不違，是天合大人也。「後天而奉天時」者，若在天時之後行事，能奉順上天，是大人合天也。「天且弗違，而況於人乎，況於鬼神乎」者，夫子以天且不違，遂明大人之德，言尊而遠者尚不違，況小而近者可有違乎？況於人乎？況於鬼神乎？】

「亢」之為言也，知進而不知退，知存而不知亡，知得而不知喪。其唯聖人乎！知進退存亡，而不失其正者，其唯聖人乎！

【【疏】「亢之為言也」至「其唯聖人乎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明上九之義也。「知進而不知退，知存而不知亡，知得而不知喪」者，言此上九所以亢極有悔者，正由有此三事。若能三事備知，雖居上位，不至於「亢」也。此設誡辭。莊氏云：「進退據心，存亡據身，得喪據位。」「其唯聖人乎，知進退存亡」者，言唯聖人乃能「知進退存亡」也。何不云得喪者，得喪輕於存亡，舉重略輕也。「而不失其正者，其唯聖人乎」者，聖人非但只知進退存亡，又能不失其正道，其唯聖人乎！此經再稱「其唯聖人乎」者，上稱「聖人」為「知進退存亡」發文，下稱「其唯聖人乎」者，為「不失其正」發文，言「聖人」非但「知進退存亡」，又能「不失其正」，故再發「聖人」之文也。】